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股員遴選辦法

一、對象：限高一、二、國二各班同學。

二、各股股員條件：

(一)風紀股：由各班推舉品行優良、負責之風紀股員三人(高一、二每班四人)組成。風紀股

股員之推薦資格如下：

(以具備下列條件而且是住校生者為優先考量)

1. 品行端正無違規紀錄者
2. 服裝儀容優良堪為同學表率者
3. 富有正義感及服務熱忱者
4. 服從性強做事認真負責者

(二)服務股：由各班推舉負責公正之服務股員三人組成。

(三)學宣股：由各班推舉具有美術、寫作才能富有創意之學宣股員二人組成。

(四)康樂股：由各班推舉富有創意之康樂股員二人組成。

(五)攝影股：由各班推舉具有攝影經驗之攝影股員七~八人(高一需一~二人、高二需一~二人、國二需三~四人)組成。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自治會各股股員名單

(高二、高一、國二)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_____中_____年_____班

| 學生 職務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風紀股員 (3名) (高一、 二每班四 人)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股員 (3名) | | | | | | | | |
| 學宣股員 (2名) | | | | | | | | |
| 康樂股員 (2名)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1.請高二高一國二導師於 9/5 (週五) 前繳交此名單

2.各班股員若有更動，請務必通知學務處訓育組，以利資料更新，謝謝。